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6-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袁正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董事贾晓平先生、李文先生因事分别委托王爱华先生、刁志中先生代为参会，独立董事孙陶然先生因事委托独立董事尤完先生代为参会；公司监事会代表、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